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张志钢先生，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4 日